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11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 号）同意注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223,78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1 元/股，认购对象为龚俊强先生。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25,560,616 股增加至 264,784,397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光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博投资”）、邱盛平先生及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联光”）不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光博投资、邱盛平先生、中联光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动稀释超过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邱盛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富强二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联合光电	股票代码	30069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光博投资不是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邱盛平是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联光不是第一大股东，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0		被动稀释 1.33%	
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0		被动稀释 1.08%	
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0		被动稀释 1.01%	
合 计	0		被动稀释 3.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备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光博投资合计持有股份	20,158,592	8.94%	20,158,592	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58,592	8.94%	20,158,592	7.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中联光、邱盛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67,822,080	30.07%	107,045,861	40.43%
其中：邱盛平	16,544,256	7.33%	16,544,256	6.25%
中联光	15,315,456	6.79%	15,315,456	5.78%
龚俊强	24,173,568	10.72%	63,397,349	23.94%
肖明志	11,788,800	5.23%	11,788,800	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42,112	12.61%	28,442,112	1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79,968	17.46%	78,603,749	29.69%

(1) + (2) 合计持有股份	87,980,672	39.01%	127,204,453	48.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00,704	21.55%	48,600,704	1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79,968	17.46%	78,603,749	29.6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备注：1、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